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91號

原告 陳昱瑋
被告 陳秉頡

李懿庭

林曉筠

林語嫻

林筠遒

許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4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
05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6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
07 文。

08 二、經查，本件係被告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本院109年度金
09 重訴字第5號）繫屬本院時，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10 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
11 來。但本件原告並非上開犯罪之直接受損害之人，僅屬間接
12 被害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
13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院已於民
14 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本件
15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400元，逾期未繳納者，即駁回其
16 訴，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寄存送達，有上開裁定及
17 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任何裁判費，
18 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查。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依首
19 揭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24 法 官 黃珮如

25 法 官 黃靖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8 告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